

证券代码：837446

证券简称：旭京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新增第三十八条</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三十八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p>	<p>第三十九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p>

<p>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p>	<p>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p> <p>其后条款依序顺延。</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第四十六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第五十二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p>	<p>第五十三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p>

<p>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新增第六十三条</p> <p>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p>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变更为第六十四条，条款内容不变，其后条款依序顺延。
	<p>新增第七十七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七十五条	变更为第七十八条，条款内容不变，其后条款依序顺延。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九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条
<p>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p>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新增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变更为第八十三条，条款内容不变，其后条款依序顺延。
	新增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变更为第八十六条，条款内容不变，其后条款依序顺延。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	变更为第九十条，条款内容不变，其后条款依序顺延。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

<p>期限 2 年内仍然有效。</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期限 2 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在 1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而低于 1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低于 1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p> <p>.....</p>
	<p>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条</p>	<p>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七条，条款内容不变，其后条款依序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p>

	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次章程修订完成后，章程总条文数由二百零三条增至二百一十条。

三、 备查文件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